

北京大学医学部综合游泳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北京大学医学部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综合游泳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大学医学部综合游泳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医学部校内，项目总占地面积1093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2000 m²，新建一个含体育用房、学生活动用房、教师活动用房和地下车库及配套服务设施等的综合游泳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13]38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2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大学医学部综合游泳馆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经校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高同 郭丹 陈强 马心佳 韩阳 韩阳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水泵和风机置于地下封闭机房内，冷却塔置于楼顶，采取基础减震，设置独立隔声间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分类暂存、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落实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高月 李娟 陈红 马红 韩丽红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年4月2日



高月 李晚舟 陈慧敏 高心恒 韩丽军